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9)

清盤呈請之延期

本公告乃由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法院進行聆訊。於聆訊內，法院指令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尋求替代資金以落實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下之安排計劃，並會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鍊皓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藻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